



织密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网

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明晰导航和有益参考。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约为2.67亿,“十四五”期间预计将超过3亿,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党中央、国务院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意见》聚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解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正是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积极举措。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首先要尊重老年人的意愿。在这方面,《意见》着墨颇多,如提出要“切实尊重老年人立遗嘱时的真实意愿,保障老年人遗产处分权”“妥善审理监护权纠纷案件,最大程度尊重老年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等,生动体现了司法对老年人的关爱,彰显了善意的司法理念。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的“孙某乙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案”,就体现了对老年人真实意愿的坚定维护。此案系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相冲突的变更监护权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法官多次征询被监护人意见,并走访被监护人家中和居委会,了解其真实生活与医疗等情况,最终作出变更监护人的判决,切实保

障了“失智”老年人的合法利益。这起案件不仅为法院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力的办案指引,也为其他需要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老年人提供了有效的规则参考。

值得称赞之处还在于,《意见》强调法官能动履职,强化敬老人文关怀。比如,《意见》提出:“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老年人举证的指导,加大心理疏导和帮扶力度”“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更加积极主动的作为,给予老年人“特别的关爱”,也必将使审判执行工作更加公正高效权威。

这批典型案例中的“冯某某与柳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纠纷案”,就充分体现了法院的积极作用。针对女儿以“保护”母亲财产为由实施家庭暴力,逼迫老人搬出自有住房等事实情况,法院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了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传

达了向家庭暴力坚决说“不”的鲜明价值导向。

针对老年人身心特点,《意见》还提出,建立健全敬老老司法服务机制,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通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绿色通道,完善无障碍诉讼设施及服务……这些都体现了司法为民的不懈追求,定能让老年人感受到更多的司法温暖。在这方面,一些法院此前已开展积极探索。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探索由亚运村人民法庭专门审理涉老民事案件,引入家事调查、心理慰藉、回访帮扶等制度,并推出息讼安老、诉讼便老、善意援老、智慧助老、普法护老五大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这些探索和尝试,也为其他法院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此次最高法院发布的《意见》,正是对之前审判经验和制度的总结和发展,由此编织起一张密实的老年人权益保护网,这既是法治进步和司法文明的标志,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相信随着《意见》的逐步落实,定能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治观察

聚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解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正是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积极举措

杨维立

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涉老年人权益案件执行力度等方面,构建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同时,最高法还配套发布了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这些努力都将为今后涉老

一语中的

邓勇

让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更大作用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对中医药在促进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提出更高要求,《规划》明确指出,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中,研究纳入坚持中西医并重以及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救治能力建设等相关内容,推动建立有效机制,促进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对于中医药参与疫情等突发传染病工作,2013年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明确,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医药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发挥中医药积极作用的责任。2019年,2021年发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均提出,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可见,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中医药参与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作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医药被全面、深度应用到患者救治过程中,对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目前相关法律制度并不健全,还无法充分发挥中医药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比如,建设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的具体措施目前仅在一些政策文件中有一定体现,而在法律层面,由于与传染病防治法相配套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自1991年颁布后至今未进行修订,这使得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机制仍不完善,在实际应对重大疫情时适用不畅。

此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自2011年修订后已十年未变,《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于2006年制定后也一直未更新,中医药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2019年、2021年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建立有效机制作出初步规划,但细化规定仍显不足,这些都使得中医药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与提升。

如何在法律层面把中医药真正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是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关键性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应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第一,应在立法中明确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及医疗机构在卫生应急管理中的地位和职能,以确保在实际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形成密切配合、协调有序、高效运转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同时,要细化中医药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技术和人才资源储备等制度,为全力促进中医药在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二,尽快启动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及其配套的实施办法,在法律层面正式把中医药纳入传染病防治体系,让中医诊疗参与疾病的全程管理,包括流调、监测、决策、规划、防治和研究等过程,真正做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中西医并重”。

第三,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国家和各省的应急管理总体预案,科学设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建立相应的中医药应急响应机制,并将其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时,应当进一步坚持中西医并重以及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加强中医救治能力建设等相关内容,并做好与中医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

第四,将“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政策纳入法治轨道,把国务院提出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上升为法律的具体条文和明确规定,有效发挥法律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从而为中医药参与突发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确立稳定、公开、规范的制度机制和行为规范,并使其得到统一适用和一体遵循。

第五,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在全国逐步推进建设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定点医院,通过试点实验为之后建立中医药传染病研究体系奠定基础。(作者系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教授)

重奖“吹哨人” 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热点聚焦

邢承木

4月12日,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一季度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同比均明显下降,多数行业和地区形势平稳,但重特大事故明显反弹。针对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国务院安委会近日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以往管用举措和近年来针对新情况采取的有效措施,制定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其中,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是重要内容之一。笔者认为,无论从措施的针对性看,还是从措施的实用性看,重奖“吹哨人”,都是实招、硬招、管用的招。

“海恩法则”表明,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对于轻微事故、未遂先兆和事故隐患,局外人往往难以察觉,监管部门也难以第一时间发现,但却逃不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的眼睛。一般来说,企业内部人员更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内情,更容易在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风险隐

患,而且也便于获取第一手证据。因此,内部人举报往往具有信息翔实准确、可信程度高等特点,能够帮助执法部门进行精准治理。从一些过往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果看,有的事故在发生前相关隐患就已露出端倪,有的违法行为甚至明目张胆,但一些内部人员或担心举报会遭遇打击报复,或出于其他考虑,不敢当“吹哨人”,企业因此错失整治良机,最终酿成悲剧。

每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总有人扼腕叹息、追悔莫及,但生命不会重来。因此,加强群众监督,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及时、如实举报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筑牢安全生产屏障的必要之举。

近年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非常重视,相继出台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其中不乏高额经济奖励。如《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根据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分类逐项明确奖励金额,对举报核查属实的实名举报人最高可奖励50万元。重奖“吹哨人”,可以激励企业内部员工形成强大的内部监督力量,为监管部门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或证据,便于监管部门及时查处和责令整改,让企业无法将安全隐患隐瞒下去。

要让举报奖励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必须不断健全完善机制。一是畅通举报渠道,方便公众、企业内部员工在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后,能第一时间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二是监管部门要对举报及时处理,一经查实要践信守诺,及时兑现奖励金,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做好“吹哨人”的信息保护工作。相对于一般举报,内部人员举报被发现和报复的可能性更大,现实中“问题没解决,提出问题的人先被解决了”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必须严格内部保密机制,最大限度避免“吹哨人”信息泄露,解除“吹哨人”的后顾之忧。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对举报人员要明之以法、晓之以理,明示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此提高制度落地实效。

总而言之,重奖激励安全生产生产安全隐患举报,目的就是调动和保护公众和企业内部员工举报的积极性,从而形成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筑牢安全生产屏障,真正把不安全因素、事故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隐患酿成大事故。

图说世象

近日,河南南阳警方在排查时发现一废弃院内混种了大量罂粟苗,经调查为村民张某所种。张某称,自己去年捡到一颗罂粟果实,听说罂粟苗可以食用,便将其撒在院内,没想到长出这么多。目前罂粟苗已被铲除,张某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正在办理中。

评论:想要尝鲜却走上了违法的道路,可谓“好奇害死猫”。希望公安机关能够彻查种子来源,防止“毒花”再次开花。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宽严相济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人语

于文轩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针对当前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面临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调整、明确了定罪量刑标准,为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提供了更为科学的依据,体现了宽严相济、实事求是的精神。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保护野生动物不仅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全社会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性的认识已经有了很大提高,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仍呈高发多发态势,甚至形成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资源的利益链条。针对这一情况,《解释》对此前一些野生动物保护的薄弱环节加大了惩治力度,体现了从严惩治的精神。“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惩治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不仅要惩治前端的非法猎捕、猎杀环节,也要惩治后续的销赃环节。对此,《解释》明确规定,明知是非法猎捕犯罪所得的水产品,非法猎猎

犯罪所得的猎获物而收购、贩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这就为惩治销赃环节提供了明确依据,也有助于实现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全链条、全方位惩治。

此外,《解释》还针对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捕捞水产品、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行为规定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了升档量刑标准,特别是明确了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为例,《解释》明确,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要予以从重处罚,这体现出对特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从严惩治。

在对待人工繁育物种方面,《解释》则体现了从宽处理的精神。在实践中,如果对人工繁育物种与野生濒危物种不加区别地对待,不仅会使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等罪名在定罪量刑方面出现模糊地带,而且会导致出现买卖合法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被追究刑事责任、量刑过重的情况。事实上,随着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的提高,一些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经形成了较为稳

定,不依赖野外资源的人工繁育种群,其合法、合理利用并不会对野生种群和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在此情形下,如何根据形势发展变化,调整刑事司法的重点,就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为此,《解释》明确规定,对于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以及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的野生动物,对其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如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宽处理。这一规定合理地考虑了人工繁育物种的特殊性,将其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群相区别,有利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落实。

《解释》还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新问题予以了积极回应。一段时期以来,僵化地按照涉案野生动物的数量定罪量刑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引起了量刑过重的现象,也使野生动物的司法保护面临困扰。为此,《解释》调整了定罪量刑标准,将涉案野生动物数量进行定罪量刑的标准修改为以价值作为定罪量刑标准。这一重大调整有助于解决此前在个案中因采用数量标准而产生的罪责刑适应性方面的问题。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记者观察

本报记者 余东明 本报实习生 王蕾

数字遗产继承要过哪些关

对于国人来说,“死亡”向来是一个非常沉重的话题,死亡代表着给生命画上句号,也意味着生前的一切从此盖棺论定。在刚刚过去的清明节,人们通过各种方式寄托对先人的哀思,而关于数字遗产的话题也再次进入了人们的视野。

近年来,随着5G技术的腾飞、流量经济的兴起,一些人在设立遗嘱时也将微信账号、QQ、支付宝、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的位置包含其中,数字遗产的继承权和隐私权逐渐成为现代社会无法绕开的话题,这也带动了法律界的探索:如何依托数据治理和治理数据的技术和机制,规范数字遗产的保护和应用。

2020年,民法典继承编删除了原继承法对遗产范围的列举式界定,改为概括式的“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首次将数字遗产包含其中。到底该如何界定“数字遗产”?法律界的主流声音认为,数字遗产大致可分为“虚拟资产”和“在线账号”,前者指存储在网络服务器上的种种信息实体,后者则是人们进入网络空间的入口。不过,先凭抽象的定义划分,显然不能解开数字遗产的重重谜团。在法律落地的过程中,包括数字遗产的所有权归属和隐私保护等问题都亟待解决。

作为虚拟世界的外来者,我们每个人在置身其中之前,都需要签署平台的用户协议,这种“点击合同”往往被视为关于数字遗产继承的首要法律依据。然而,对于平台来说,保留所有用户信息需要耗费巨大的成本。因此,许多平台会选择回收长期不活跃账号,或者在注册页面标明平台拥有账号的所有权,这些都会给数字遗产继承带来极大的阻碍。

在如今这个愈发尊重个体权益的时代,“一刀切”式的用户协议显然已不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好在目前一些国内互联网平台已开始在这一问题上尝试更加多元化、更具人性化的方案。如2020年以来,一些视频平台陆续为用户设立逝者纪念账号,对逝者账号进行保护设置,其合法继承人在提交相应材料后,可以将该账号下的财产进行转移,或者根据需要对该账号进行注销。

除此之外,另一个最为人们关心的问题,是数字遗产可能涉及的隐私风险。近年来,随着社会对于死者“数字性”关注的增加,“生前隐私管理”正在成为可能。2021年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保证死者近亲属的合法利益的同时,最大程度尊重了死者生前的意志,规定近亲属的权利需让渡于死者生前的意志。

现代社会,每个人对死亡、对隐私的认知都不尽相同,国法律不断细化逝者个人数字遗产的继承方式,背后蕴含的恰恰是“众生平等”这一最朴素的理念,死亡并不意味着永远消失,一个人真正的“死亡”,不是停止脉搏和心跳,而是被世人遗忘和遗忘。进一步明确数字遗产的评估方式、继承方式,鼓励人们提前做好规划,才能最大程度避免纠纷,真正做到“众生平等”。

纵观人的一生,生与死永远都是无法挣脱的命题,生命在时间长河里也许只是须臾,而让逝去的亲人通过电子化的方式永存于心,便是保护数字遗产最大的意义。

天价收费是给逝者家人伤口撒盐

法治民生

苑广阔

不到3天时间,太平间竟然收费38000元。近日,北京某医院收取天价殡葬费一事引发社会关注。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了解到,经初步核查,承包该医院太平间的北京天祥鹤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在殡仪服务收费过程中涉嫌存在价格违法问题,将被立案调查。

遗体停放于医院太平间,平均一天要12000多元,绝对称得上是“天价太平间”了。事情被曝光以后,有网友表示,这样的收费,比绝大多数五星级酒店总统套房都要贵了。太平间属于特殊场所,不能简单地和酒店的总统套房作对比,但是话又说回来,不管它有多么特殊,既然是市场行为,就要遵循基本的市场规则,而不能仅仅因为它用来安置逝者,就有了向逝者家人索取“天价”的理由。

事情发生以后,涉事医院回应称将成立专门小组,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深入调查,按要求坚决整改。这起事件背后有太多疑问,关于逝者家属切身利益的保护,也关系到当地整个殡葬服务市场的正本清源,的确需要通过深入调查给公众一个交代。

首先,殡仪服务公司向逝者家属收取天价服务费,那么他们提供的到底是什么服务,是否物有所值?如看收费明细,可谓名目奇葩,花样繁多,其中包括600元的“供饭服务”,5990元的沐浴SPA服务等;铺上金地毯走上不到100米的路,就要收取1500元的“起灵金光大道”服务费。试问,这些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如何确定的,逝者家属是否享有知情权、选择权?

其次,医院把太平间承包给了社会上的殡仪服务公司,是否应该对其经营行为,包括服务价格等承担起监督责任?还是把太平间承包出去后,自己只管收取承包费?如果是这样,医院收取的承包费又是多少?现在公众把矛头对准了当事殡仪服务公司,但如果医院的承包费也是“天价”,那么应该被追问的,可能就不仅仅是殡仪服务公司,还应该有事涉医院。

再次,根据媒体的调查走访,北京市的殡葬服务价格实行全市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医院太平间不同于殡仪馆、公墓,并不属于民政部门的管理范围。那么,医院太平间的经营,到底应该归谁来管?既然殡葬服务价格是全市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医院出现了“天价太平间”,又是否符合有关方面的管理要求?目前可以确定的,就是市场监管部门已经表态,涉事殡葬服务公司涉嫌存在价格违法问题,监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最后,“天价太平间”只是个别医院存在的个别现象,还是一种普遍现象,只是现在才被曝光?全国其他城市的医院太平间,又是怎么回事进行管理的?

患者医治无效在医院去世,对于家属来说,已经是一件很悲痛的事情,不能让“天价太平间”再给逝者家人伤口撒盐,期待监管部门尽快查清违法事实,从快从严查处涉事机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也让逝者能够安享“身后”太平。